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园关缉违字〔2026〕4号

当事人：苏州三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海关编码：3205240968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亭翔路3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4年5月9日，当事人向海关备案申领手册C231424A0071，手册有效期至2025年9月30日，备案料件有ABS树脂、PS树脂、PC树脂等，备案成品有传动杆、塑料盖板、导板等。

2025年4月10日，当事人向海关备案申领手册C231425A0054，手册有效期至2026年4月10日。手册C231424A0071所有剩余保税料件均结转至手册C231425A0054。

（一）擅自串换保税料件

在手册C231424A0071生产周期内，当事人保税料件采购数量不足，无法及时满足客户订单生产要求，在未经海关核准的情况下，擅自使用非保税料件替代保税料件生产。被串换的保税料件共涉及7个，分别是：品名为ABS树脂/颗粒/改性，备案序号为2，料号为ABS NH-0825的保税料件被串换数量是21028.1千克；品名为PC/ABS树脂/颗粒/改性，备案序号为6，料号为PC/ABS NH的保税料件被串

换数量是27335.19千克；品名为ABS树脂/颗粒/非改，备案序号为3，料号为ABS PA的保税料件被串换数量是17765.22千克；品名为PC树脂/颗粒/非改性，备案序号为4，料号为PS 438的保税料件被串换数量是4192.67千克；品名为PC树脂/颗粒/改性，备案序号为9，料号为PS GZ的保税料件被串换数量是379.92千克；品名为PPE树脂/颗粒，备案序号为15，料号为PPE 100Z的保税料件被串换数量是115.56千克；品名为PC树脂/颗粒/非改性，备案序号为16，料号为PS S3000的保税料件被串换数量是82.18千克。

在手册C231425A0054生产周期内，当事人同样存在擅自使用非保税料件替代保税料件生产的情况。被串换的保税料件共涉及5个，分别是：品名为ABS树脂/颗粒/改性，备案序号为2，料号为ABS NH的保税料件被串换数量是12841.52千克；品名为PS树脂/颗粒/非改性，备案序号为4，料号为PS 438的保税料件被串换数量是389.63千克；品名为PC树脂/颗粒/改性，备案序号为6，料号为PS/ABS NH的保税料件被串换数量是1783.32千克；品名为苯乙烯聚合物/颗粒，备案序号为17，料号为HIPS 5197的保税料件被串换数量是609.55千克；品名为PC/ABS树脂/颗粒/改性，备案序号为18，料号为PC+ABS JH的保税料件被串换数量是1076.4千克。

以上行为有当事人提供的涉案手册基本信息、当事人提供的涉案料件被替代数量计算表及对应报关单复印件、当事人提供的涉案料件及其替代料件同品种、同规格、同

数量、不牟利的证明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涉案料件的替代料件为进口货物的证明材料、当事人提供的部分涉案料件及其替代料件生产领料单复印件、苏州工业园区海关驻娄葑办事处提供的核查情况记录、对当事人副总经理顾**的查问笔录、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未经海关核准，擅自串换保税料件与非保税料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十）项之规定，应予以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2023年第182号公告）第八条第七项第4目、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科处罚款6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

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